

#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林泉电机承诺全额认配 可配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科工集团”）、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航天三院”）及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泉电机”）分别出具的《关于全额认购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函》，航天科工集团、航天三院及林泉电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应配售股份。

待配股方案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，本认配承诺方可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